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及享有同地位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賦予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除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及「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